

# 关于对吉安县固江中心卫生院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

吉县财罚〔2024〕18号

当事人：吉安县固江中心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021492490420L，法人代表：汤新华，地址：吉安县固江镇。

根据吉安县开展的2024年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单位吉安县固江中心卫生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开展实施的吉安县固江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了“一、项目团队：1.施工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得2分。2.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每种类别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二、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得分2分，最高得6分。”等相关内容。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现依据《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第三款、《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